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邱先生

電話：02-89795489

電子信箱：yulichiu@ntnu.edu.tw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師大英語字第114100290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本校英語學系辦理「2030雙語政策（111至114年）—學生英語力評量—以數位教學提升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力計畫」誠徵計畫辦公室兼職工讀人員2名，詳如說明，敬請貴校職涯輔導或職場實習相關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應徵資格：

- (一)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以上（含）學校在學學生，具行政工讀經驗尤佳。
- (二)熟稔Microsoft office各項電腦軟體操作（Excel、Word、PowerPoint等）。
- (三)熟稔Google Meet視訊軟體操作。
- (四)認真負責、細心謹慎、具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
- (五)可長期（至少1學年以上）工讀者優先考慮，但不以此為限。修課學分少的延畢生或只剩寫論文的研究生尤佳。
- (六)僑外生需具備有效之居留證及工作證。

二、工作內容：協助英語遠距教學相關事務（無經驗可，辦公室會手把手教學），包含：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



1140002311



(一)熟悉遠距教學學伴手冊規定，能傾聽並能迅速回覆學伴/學校問題。

(二)解決學伴/學校疑問：釐清無法上課原因，引導操作、諮詢服務等。

(三)記錄學伴/學校反應意見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時間：週一到週五上班日（國定假日不上班），下午4時至8時，每日4小時。工作時間採排班制，每週至少排4小時，可配合越多時數者優先考慮。

四、工作待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支薪，含勞保勞退、可供晚餐津貼。

五、工作地點：配合計畫執行需要，於師大英語學系遠距教學計畫辦公室（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萬華國中內）。

六、聘任期間：起聘時間依本校核定到職起聘日，試用期三個月，試用期間按實際上班時數支薪。試用期滿經考核及格後，表現良好者，可配合專案計畫執行期程得續聘。

七、應徵方式：

(一)應徵人員請備妥以下文件（請將所有文件合併成單一個pdf檔案）：

1、履歷表（含正面照片、工作經驗簡述、白天聯絡電話、手機號碼、註明每週一至五可工讀時段）。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3、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4、僑外生請另檢附有效之居留證及工作證影本。

5、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如：行政工讀服務證明等）。

(二)以上資料請於114年2月21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履歷資料至聯絡人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師大英語學系教



育部英語遠距教學計畫兼職工讀人員—○○○(姓名)」。如格式不符將不予錄用，通過書面審查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三)聯絡人：邱先生，E-mail: yulichiu@ntnu.edu.tw，連絡電話：(02)8979-5489。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所送履歷表資料如填列不實或缺漏者，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可上本校人事室網頁查詢）辦理。

(二)資格符合者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隨到隨審，資格審查通過者，擇優依報名先後順序通知面談，不合者恕不另函覆。若徵聘到合適人選，將提前結束徵聘作業。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三)本案得擇優增列候補2名，有效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1個月內，候補期滿未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銘傳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實踐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本校各學術單位、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

副本：

校長 吳正己 電 2025/02/11 文
交 08:00:08 章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總統)



1140002311